

並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函覆監察院如附件。

三、監察院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再次來函就該校督導及落實導師制度提出疑義，本案目前已由本部訓育委員會進行調查。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林委員）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台中稻農所得減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33）

林委員就台中稻農所得減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濕穀烘乾為乾穀之折算標準，因稻穀成熟度及地區栽培環境等因素各地區略有差異，經查台中地區具烘乾設備之公糧業者計 23 家，原經收濕穀之折算標準計有 14 套，鑒於 100 年 2 期起全面受理農民繳交公糧濕穀，為免引發爭議，爰於 101 年 1 期輔導業者將濕乾穀折算率整合為 2 套（山線及海線），致部分鄉鎮之折算率有些微調整，惟調整後農民所得仍較彰化、雲林、嘉義等主要稻作產區略高。
- 二、本會為輔導公糧業者訂定合理之烘乾費率，維護農民收益，參酌國內主要烘乾機機型耗油量及烘乾所衍生之費用估算合理之烘乾成本供公糧業者參考，以柴油價格每公升 33.8 元為例，濕穀水分含量 28%時烘乾至含水率 13%之乾穀，估算每公斤濕穀烘乾費用約 2.31 元。經查中部 5 直轄市、縣（市）公糧業者 101 年 1 期濕穀水分 28%時所收取之烘乾費為 2.0 元，尚在合理範圍內，與其他地區比較，亦未偏高。另政府為照顧農民已於 100 年 7 月宣布自 100 年 2 期作起，農民繳交公糧補貼烘乾等費用每公斤乾穀 2 元，以減輕農民負擔。

（五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近日豪雨不斷，造成農工業各方面巨額損失，政府高層以世事難料或百年難得一見的雨量為由，表示難以防範，但目前推算之 100 年、200 年，甚至 300 年的降雨重現期距，發生的機率逐漸提高，如果相關單位不積極思考因應之道，事件將不斷重演，損失也將不斷加劇，亟待檢討改善，重視山林及水土保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6）

王委員就近日全臺豪雨不斷，造成農工業各方面巨額損失，政府高層以世事難料或百年難得一見的雨量為由，表示難以防範，但目前推算之 100 年、200 年，甚至 300 年的降雨重現期距，在全球氣候變遷影響下，發生的機率逐漸提高，如果行政院不積極思考因應之道，事件將不斷重演，損失也將不斷加劇，亟待檢討改善，重視林及水土保持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環保署於今（101）年 5 月 19 日召開「全國氣候變遷會議：公民咖啡館」開幕暨議題聚焦公民會議，係針對災害、維生設施、農業、水資源等四大群組共 61 項議題邀集國內 NGO 團體及相關公部門人員共同與會討論。其中，有關水土保持及林業治理等重要問題，於四大群組中均有相關議題討論，如集水區保育、公共工程生態性與永續性以及防災資訊整合及公開等，本會亦派員參與各項討論並凝聚共識。

二、受到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之影響，高強度、長延時降雨現象頻頻發生，臺灣正面臨洪水伴隨土砂之複合型災害，本會將以硬體減災輔以軟體防災對策因應氣候變遷帶來之衝擊，說明如下：

（一）水土保持部分

1. 以集水區健康管理為導向，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

- （1）以健康管理為導向，調整集水區治理方向：調整集水區治理方向，將全面控制，改為有效治理、局部攔阻、土砂無害通過之健康管理新方向進行，辦理集水區動態監測、集水區生態保育評估、治山防災構造物履歷建檔及治山防災措施調適等工作。
- （2）以空間為概念，劃分集水區治理單元：將針對中央管河川、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重要水庫等上游集水區與特定水土保持區等治理單元，辦理野溪土砂災害防治、土石流潛勢溪流防治以及崩場地滑地災害處理等保育治理工作。
- （3）以雙防線為手段，強化集水區風險管理：以軟體防災結合硬體減災，持續強化土石流監測及防災，配合野溪清疏與災後復建，並針對極端氣候，研擬工程措施調適方法，以有效減輕災害規模。

2. 健全坡地防災體系，強化防災應變能力

- （1）擴大坡地災害潛勢資料調查與應用：以聚落為核心檢討易致災區之現況，確實掌握致災因子、安全條件、維生管線與道路阻斷等資訊。
- （2）研發複合型災害警戒與監測模式：利用雲端技術結合坡地災害資訊建置，提升防災監測及預報精度。
- （3）提升社區自主防災能量：落實強化地方政府防災演練，配合環境教育法的實施，培訓學校師資、地方熱心人士及專業技師等成為防災種子教師，並建立 e 化防災資訊管道模式，達成深化全民防災目標。

3. 全方位水土保持管理，加強山坡地安全

- （1）健全水土保持法令規章：針對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衝擊，重新檢視並積極研修水土保持法令規章，採多元化管理手段推動全方位水土保持管理業務。
- （2）促進山坡地合理利用：因應氣候變遷，配合國土保育政策，積極研修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並整合各項山坡地環境資訊，落實山坡地土地合理利用。
- （3）減免極端氣候坡地災害發生：提高山坡地開發利用設計標準並加強水土保持維護管理，推動山坡地預防管理，將主動走入社區及部落，積極輔導農民及弱勢團體重視水土保持。

(二)林業治理部分

1. 森林對於減緩氣候暖化扮演重要的角色，除持續加強新植造林及撫育以增加森林碳匯外，另為因應氣候變遷可能造成衝擊，本會前於 99 年 6 月 15 日召開「因應氣候變遷農業調適政策會議」廣邀學者專家、產業界、環保團體、及政府相關部門參與，其中已對於林業經營及森林生態環境提出相關因應策略，將強化現有國有林、保安林地管理，加強氣候變遷對於植群之監測及研究，並研擬環境敏感地區限制伐採計畫等，以維護森林覆蓋，發揮森林防災與減災的功能。
2. 另刻正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積極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農業與生物多樣性行動方案」（草案），其中將「建立永續的林業經營調適模式」列為調適策略之一，期能及早準備降低衝擊所造成的危害。
3. 至針對國有林治山與防災部分，本會林務局已完成「建置國有林堰塞湖監測防災通報系統」，於豪雨及颱風事件期間，監控堰塞湖之變化，提供即時預警資訊，據以發布警戒或執行預防性撤離通報作業。另推動「整體規劃治山防災」、「深層崩塌潛勢地區調查」等計畫，期能加強國有林治理工作及因應緊急防災對策。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尊重宗教信仰自由的前提下，應透過宣導以及加強源頭管制，強化民眾正確放生觀念與習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10)

姚委員就尊重宗教信仰自由的前提下，應透過宣導以及加強源頭管制，強化民眾正確放生觀念與習慣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常見放生行為涉及宗教放生、一般不當釋放或棄養等行為。目前部分法規規定將放生或引進動物列為禁止或管制行為，如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地方政府訂定之相關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11 條。
- 二、本會於 100 年完成「水產動植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公告，民眾未來如果要放生魚蝦貝類，須先向本會漁業署或放生地之地方政府提出申請，違者依漁業法第 65 條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款。
- 三、本會林務局於 99 年 4 月進行商業化/大型放生行為規範可行性評估工作，並於同年 12 月 3 日舉辦「商業化/大型放生行為規範可行性座談會」，邀請法律及生態學者專家、保育團體及相關政府部門等，就商業化或大型化放生行為是否適宜訂定法令規範予以規制，進行討論與交換意見，以提供是否訂法令規範之參考。
- 四、為規範不當放生行為，本會已於 100 年彙整現行有關釋放動物之法令，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處放生行為之參考；另亦函請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精神制定有關放生之自治條例。目前已有南投縣政府制定「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臺中市政府制定「臺中市放生保